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建議

- (I) 授出發行股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派付末期股息；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8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8
6. 應採取的行動	9
7. 推薦意見	9
8.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所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董李博士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博士(主席)

洪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曹亦雄先生

盧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新加坡美芝路152號

新門廣場東座

22樓0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3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派付末期股息；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1,409,120,302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81,824,060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40,912,0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決定權，而且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告知，倘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其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能者居之的原則，並將基於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標準及出於對董事會整體運作的考慮對候選人進行評估，旨在維持合理的董事會組成。

由於曹亦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多於九年，故已特別檢視曹亦雄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已投入足夠時間並證明其具備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所需素質。鑒於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於業務行政及管理以及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各自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包括本集團的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於考慮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預期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根據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此外，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曹亦雄先生（儘管彼已服務董事會滿九年）及盧志強先生將繼續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

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借彼等良好的教育背景及於其專業擁有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仍然保持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曹亦雄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可通過舉手表決之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且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將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為免除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於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及/或透過該系統進行轉讓前，將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力。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v)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09,120,302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140,912,030港元已發行股本。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40,912,0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本為14,091,203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以供註銷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從庫存中轉出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股份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倘該等股份為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將於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其將識別(其中包括)於購回交收後將作為庫存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出現偏理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33	1.20
五月	1.51	1.27
六月	1.76	1.38
七月	1.79	1.53
八月	1.67	1.52
九月	1.65	1.46
十月	1.83	1.50
十一月	1.64	1.48
十二月	1.56	1.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57	1.47
二月	2.68	1.49
三月	2.92	2.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1.72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基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本公司的購買權力。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非常規特徵。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倘該等股份為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

VI.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如此。

VII.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且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³⁾
董李博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15,021,000 (L)	72.03%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5,021,000 (L)	72.03%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96,256,993 (L)	6.83%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337,804 (L)	6.62%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董李博士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015,0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以1,409,120,30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基於再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鑒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已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曹亦雄先生，56歲****職位及經驗**

曹亦雄先生，5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持有加州州立索諾瑪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加州的註冊會計師執照。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他分別於J.P.摩根及美林證券公司私人銀行部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起，他便擔任美國億泰證券集團的附屬公司億泰資本的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私募股權投資諮詢業務。他目前亦是上海長城億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最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及美國億泰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行政總裁、董事兼發起合夥人。曹先生目前亦是重慶同力重型機器製造有限公司監事會的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於1,100,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盧志強先生，50歲**職位及經驗**

盧志強先生，50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哈佛大學之亞洲研究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中央城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昌航空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修讀法國南特歐當斯亞高等商業管理學院舉辦之國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盧先生現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5，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除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任職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於225,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薪金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重選曹亦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自庫存中所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